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合約簽訂及交流

服務機關： 國立臺北大學
姓名職稱： 林定香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
陳春生 法律學系教授
張文郁 法律學系教授
鄭逸哲 法律學系教授
曾淑瑜 法律學系教授
派赴國家： 大陸
出國期間： 106/5/10~106/5/12
報告日期： 106/5/22

摘要(200-300 字)

北京師範大學是中國教育部直屬全國重點大學，同時也是「211 工程」及「985 工程」重點建設的大學之一。此行臺北大學法學院將與北京師範大學簽訂院約（院級 MOU），因對方非常有興趣與本校簽訂校級合作協定，因此，此行由職同行參加並商談校級合約。這次的北京之行收穫良多，除了幫學校簽約之外，並了解了一所具有歷史及現代化的學校。如果能夠與北師大簽訂校約，未來對於學生和老師的交流都是拓展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新據點。我們會持續追蹤與北京大學校際合作的進度，希望未來正式與對方簽成校約並進行更深層的交流合作。

目次

壹、 目的.....	1
貳、 過程.....	2
參、 心得建議.....	4
肆、 附錄	
(一)活動照片.....	5

壹、目的

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本校法學院將與北京師範大學簽訂院約 (院級 MOU)，因為對方在簽院約的同時也非常有興趣與本校簽訂校約的合作協定，因此，此行希望本校國際處同仁也參加並商談校級合約。行前職先行準備了校級 MOU 範本，學校文宣簡介及校禮出發。這次由我方代表包括法學院陳春生、張文郁、鄭逸哲、曾淑瑜等四位法律系教授一同赴北京簽署協定。

簽約過程中，大家互相提問，討論了未來合作的各種可能。我與北京師大國際處的代表晤談，並把我準備好的校級合作協定的範本呈現給對方國際處代表，簡單的說明校級合作的可能項目，除了老師的互相交流之外，還有交換學生的合作協議，並討論幾個可以商榷的重點，將範本留給對方參考，以作為未來簽定校級合作的腹案。

貳、過程

北京師範大學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簡稱北京師大、北師大或師大，位於北京市海淀區，辦學淵源可追溯到創辦於 1902 年的京師大學堂師範館，是當代中國最早成立的大學之一。北京師範大學是教育部直屬全國重點大學，同時也是「211 工程」及「985 工程」重點建設的大學之一。該校曾培養出劉曉波、莫言兩位諾貝爾獎得獎者。北京師大是教育部首批 6 所擁有本科專業自主設置權限的重點高校之一，現有本科專業 52 個（教育技術學院、教育管理學院、地理學與遙感科學學院、資源學院、全球變化與地球系統科學研究院、心理學部、心理學院、腦與認知科學研究院、文學院、系統科學學院、政府管理學院、外國語言文學學院、法學院、生命科學學院、體育與運動學院、歷史學院、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藝術與傳媒學院、數學科學學院、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繼續教育與教師培訓學院、哲學學院、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漢語文化學院、社會學院、統計學院、新聞與傳播學院、化學學院、環境學院、核科學與技術學院、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學院），其中 16 個國家重點學科、6 個北京市重點學科。

北京師大現有 14 個一級學科擁有碩士、博士學位授予權，有 134 個碩士學位授權點、79 個博士學位授權點、16 個博士後流動站。2004 年在校學生 2 萬餘人，其中本科生 8300 餘人，研究生 8800 餘人，長期留學生 1500 餘人。現有教職工近 3000 人，其中正高職稱的教師 407 人，副高職稱的教師 729 人。學校現有 8 個國家文理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基地及對外漢語教學人才培養基地；有 7 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位居全國高校第 4 位。學校有 3 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其中與有關單位共建 2 個），1 個國家專業實驗室，7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此外，還設有教育部工程中心、網上合作研究中心、教育部高等學校蛋白質組學研究院各 1 個，北京市重點實驗室 5 個、北京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 個。2003 年 7 月，學校十五「211 工程」建設正式啟動，8 個重點學科項目、4 個公共服務體系項目和 1 個隊伍建設項目的建設工

作也正在進行。

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本校法學院將與北京師範大學簽訂院約 (院級 MOU)，因為對方在簽院約的同時也非常有興趣與本校簽訂校約的合作協定，因此，此行希望本校國際處同仁也參加並商談校級合約。行前我準備了校級 MOU 範本，學校文宣簡介及校禮出發。這次由我方代表包括法學院陳春生、張文郁、鄭逸哲、曾淑瑜等四位法律系教授一同赴北京簽署協定。我們於五月十日由台北出發，當天抵達北京。

簽署合約日訂於隔日，即五月十一日星期四。當日我們抵達北京師範大學校園，校園裡充滿新建的大樓建築，看起來十分的現代化，也可以看出是個迅速積極發展的學校。簽約地點位於該校的後主樓，是一棟高達 23 層的新建築大樓，十樓以下的樓層是學校的圖書館，上面的樓層同時也是幾個學系的教室或老師的研究室。簽約地點位於 18 樓法律學院的貴賓室，我們抵達時，北京師範大學的代表們已在現場等候，包括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院長趙秉志教授、法學院院長盧建平教授、國際交流與合作處處長王秀梅教授、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副院長楊建峰教授、法學院副院長張紅副教授、國際交流與合作處副處長劉濤、法學院外事秘書張富麗。雙方會晤先進行寒暄交談，接著由我代表學校簡單介紹臺北大學的現況，包括校史、校區、校園、學院系所，以及我們目前國際化的方向。之後由陳春生老師對法學院也做了簡介說明。

北京師大盧建平院長也簡單介紹該學院的師資課程及國際交流的現況。之後大家互相提問，討論了未來合作的各種可能。我與北京師大國際處的代表晤談，並把我準備好的校級合作協定的範本呈現給對方國際處代表，簡單的說明校級合作的可能項目，除了老師的互相交流之外，還有交換學生的合作協議，並討論幾個可以商榷的重點，將範本留給對方參考，以作為未來簽定校級合作的腹案。由於法學院的合約，我校簽名的部分已事先由法學院院長林超駿簽好，故在現場我們由對方法學院代表盧建平院長代表簽名，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各兩份。簽署完畢後，雙方各保存一份繁體及簡體版本，整個簽約的儀式隆重莊嚴。簽約之後，雙方代表一起合照紀念，並互相交換禮物。

會後，北師大安排我們參觀他們的校史館，讓我們對該校有更加深入的瞭解。晚上，北師大設宴招待我們。在晚宴的時候，大家更輕鬆的交談及交換意見，對於雙方學校的文化及學生的現況分享了研究及教學的心得，其中不時穿插輕鬆的話語及笑聲，整個晚宴在極愉悅的氣氛中結束。雙方並互相約定未來要再次的互相拜訪及深入的合作。

參、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本次陪同法學院代表前往北京師範大學商談簽約事宜，受到該所主管及校部高度重視，順利完成此行任務並達成使命。對於北京師範大學的聯繫有了更近一步的進展，期待未來能有實質的交流與互利之往來。北京師範大學為大陸一流頂尖大學，本校若能與之進行實質交流，對於未來教學與研究的兩岸互動，具有指標性意義。

二、建議

我建議未來本校應該積極促成落實相關合作交流事宜，並促進兩校的瞭解與情誼。北京師範大學為大陸一流頂尖大學，自創校以來，對於教及研究非常重視，相當值得本校推動教育之參考。這次的北京之行收穫良多，除了幫學校簽約之外，並了解了一所具有歷史及現代化的學校。如果能夠與北師大簽訂校約，未來對於學生和老師的交流都是拓展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新據點。我們會持續追蹤與北京大學校際合作的進度，希望未來正式與對方簽成校約 並進行更深層的交流合作。

附錄：活動照片



